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价管〔2021〕122号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疏导 我市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：

按照国家 and 省天然气价格工作会议部署，自4月1日起管道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上浮5%。依照我省城镇燃气销售价格与上游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联动机制，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就疏导我市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居民用气价格。调整后我市居民气价标准为：第一档每户每年用气量在600立方米（含）以内的，销售价格由2.57元/立方米调整为2.66元/立方米，第二档每户每年用气量在600立方米以上的，销售价格由3.34元/立方米调整为3.46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做好低收入群体的保障工作。为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不受大的影响，本次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后，低收入家庭每户每年用气量在 600 立方米（含）以内的，其销售价格仍执行 2.10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居民用气价格事关百姓切身利益，市、区价格和市场管理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、价格检查和巡查力度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依法查处天然气价格违法行为。同时，要加强市场监测和预警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及时排查可能出现的问题，确保我市天然气销售价格疏导工作平稳实施。

四、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
